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00-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68	科创蓝	2022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索取。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联系传真：0532-82207078

邮政编码：266300

电子邮箱：kcblue@163.com

联系人：张金福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